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撒文化”）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雅珊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凯撒（中国）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代理游戏海外发行项目”（部分）的实施主体。为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由凯撒香港新增设立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同意使用 2,500.00 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凯撒香港提供借款以实施“代理游戏海外发行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